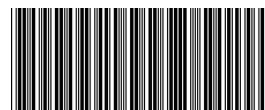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11



项目编号：202150073098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2〕3号

关于审定乐创路（绿兰路~敦煌南路）道路 新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填报的20220112198890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项目前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1>5号文）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书（2021）BA310107202100669），并经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2〕3号号文）批准项目建设。

经审核，现同意发给（编号：沪普方（2022）DA31010720220004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乐创路（绿兰路—敦煌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二、建设项目位置：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敦煌南路，南至119-01、120-01地块，西至绿兰路，北至108-02、108-03地块。（四至范围）

三、规划用地性质：道路广场用地。

四、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587.7平方米。

五、建设工程性质：道路

六、建设规模：道路全长169米，规划红线宽度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七、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原则同意乐创路（绿兰路—敦煌南路）工程设计方案。道路红线断面为2.5米人行道+9米车行道+2.5米人行道=14米规划红线

2、原则同意乐创路（绿兰路—敦煌南路）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报告（方案），请于道路实施时按此报告实施管线。

3、做好与横向道路、既有管线等方案的设计、施工、用地的衔接工作。

4、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应符合《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要求，按照集约、美观原则，对公共标识、电信箱、路灯、废物箱等市政设施进行集中布局，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进行整合，使街面环境整洁有序，提高城市品质。

5、请按照环保、交通、绿化、交警、电力、电信、燃气、城投水务等部门核提的要求落实。

请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一年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提交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19日

